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清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張秀菊

張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秀麗

張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嘉倪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菁

被上訴人　　張懿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張捷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上訴人張清輝、張秀菊、張秀琴、張秀麗應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張清輝、張秀菊、張秀琴、張秀麗應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於民國111年10月5日、編號3所示土地於111年12月27日，以遺囑繼承為原

因之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壹、程序部分　三、」中關於「張黃月嬌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業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張清輝、張秀菊、張秀琴、張秀麗（下合稱張清輝等4人）分別共有，各應有部分1/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黃月嬌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業於民國111年10月5日、編號3所示土地業於111年12月27日，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張清輝、張秀菊、張秀琴、張秀麗（下合稱張清輝等4人）分別共有，各應有部分1/4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貳、實體部分　三、」中關於「追加聲明；張清輝等4人應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111年10月5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追加聲明；張清輝等4人應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111年10月5日、111年12月27日，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時間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

附表一

編號	遺產項目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價值7,560,896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價值11,469,696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價值10,249,785元